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瑞康医药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核准,瑞康医药向社会公开发行2,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093,337.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8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4.76万股,发行价格39.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6,4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2,980,7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号《验资报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358,7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2014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其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350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21,13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7,63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883万元,设备购置费4,865万元,安装调试费243万元,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为4,646万元,基本预备费998万元,流动资金为3,500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350,000万元,利润总额14,173.50万元,所得税3,543.37万元,净利润10,630.13万元。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349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6,27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77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720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2,355万元,其他费用481万元,预备费222万元,流动资金投入1,500万元。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利润总额6,083.03万元,所得税1,170.76万元,净利润4,512.27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三个:医疗器械配送项目、医用耗材生产项目和医用耗材物流配送项目。此三个项目已经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济发改外经[2012]485号、486号、487号),并经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济环报复[2012]2103号文)。

按照医疗器械配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9,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3,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899万元、设备购置费6,529万元、安装工程费653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155万元。基本预备费1,224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利润总额12,722.41万元,所得税3,180.61万元,净利润9,541.80万元。

按照医用耗材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9,1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8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5,345万元,设备购置费951万元,安装工程费59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711万元,基本预备费806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6,400万元,利润总额1,964万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7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核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公司从部分开户银行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山天威)报告其所有机器设备被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公司及乐山天威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金逾期及追加担保事项通知书》。为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核实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的核实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借款人乐电天威及担保人本公司和天威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有关诉讼事项专项公告》201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经核实,截止目前,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4]京铁中民(商)保字第171号冻结了公司三家开户银行账户存款,冻结的存款总额为102,872,392.57元,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账户(公司基本账户)存款,招商银行乐山分行账户存款,交通银行乐山分行账户存款,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账户存款。公司名下其他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天威机器设备被查封的核实情况
乐山天威因停产技改无营业收入来源,为确保乐山天威停产技改期间到期的债务的偿还,乐山天威另一股东保定定安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威保定安,持有股权49%)于2013年3月至9月27日将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兵器财务公司)向乐山天威提供有“六笔”共计29726.50万元的委托贷款,乐山天威以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了抵押担保。截止前,乐山天威上述借款已逾期,为此,兵器财务公司向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保全申请。11月27日,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4]京铁中民(商)保字第205号查封了乐山天威所有机器设备,查封期限为一年。

三、关于招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租金逾期及追加担保事项通知书》的核实情况
乐山天威于2011年1月向招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借款。公司与乐山天威另一股东天威保定安按出资比例为该笔融资租赁借款提供了按份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合同约定,乐山天威应于2014年11月22日支付第十五期租金10,467,270.63元。截止目前,该笔融资租赁借款剩余租金和利息合计为6281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天威收到招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租金逾期及追加担保事项通知书》,通知称“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乐山天威构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要求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以下或称“乙方”)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重大合同中标公告》,中标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一期)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含ISCS、BAS、FAS)采购项目。近日,公司与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一期)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含ISCS、BAS、FAS)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甲方情况介绍
1、法定代表人:潘红卫
2、注册地址:100,000.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其设计、监理;轨道交通系统设备、材料的租赁、销售;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管理、土地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管理;利用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管理;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4、注册地: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504号福州市科技信息中心大楼9-11层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除本次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 7、甲方财务状况稳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89,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 2、合同标的: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一期)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含ISCS、BAS、FAS)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元,所得税491万元,净利润1,473万元。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0,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3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034万元、设备购置费4,840万元、安装工程费484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057万元,基本预备费942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4,928万元,利润总额2,090万元,所得税522万元,净利润1,568万元。

3.历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情况: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瑞康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2月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8,480,000元,根据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39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现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未来6个月,公司预计将有不低于人民币28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大,需要一定的库存维持市场运营,同时上游客户比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短,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募集资金福海、王锦辉、吴国芝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曹江玉、余波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80,000,000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瑞康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瑞康医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日在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3.赞成或,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要,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大,需要一定的库存维持市场运营,同时上游客户比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短,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募集资金福海、王锦辉、吴国芝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曹江玉、余波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80,000,000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瑞康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瑞康医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募集资金福海、王锦辉、吴国芝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曹江玉、余波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80,000,000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瑞康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瑞康医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日在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3.赞成或,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日在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3.赞成或,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